

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科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由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检查项目审计服务供应商，双方自愿订立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协调；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关方面的业务指导并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关文件材料；
3. 甲方对乙方审计项目内容进行审核；
4. 甲方按审计约定的金额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参加审计工作，工作中服从甲方的指挥和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2. 乙方应明确工作的总负责人，并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工作期间如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配的审计任务。

3. 乙方应根据具体业务，执行国家相应的规范文件，通过必要的工作程序，运用恰当的方法进行工作，在此基础上

按约定审计方案为被审计单位分别出具报告

4.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真实性，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验收，乙方形成报告、取证材料等资料归甲方所有。

5.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乙方协助甲方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6.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条件下，将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用于与此次审计无关的任何方面。

7. 乙方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遵守财政部门的有关工作规定和行为准则，严禁发生借审计之机为事务所拉客户等不利于客观公正审计的行为。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9. 对于在审计过程中需要的材料，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进行告知。

三、审计目的与范围：

1. 审计范围：

乙方按甲方委托，对丰台区2025年接受市、区财政补助的各类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的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审计目的：

通过对丰台区 2025 年接受市、区财政补助的各类幼儿园（含社区办园点）补助资金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各幼儿园落实《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京财教育(2018)2953号)、《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京财教育(2022)1349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教育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23)1100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教育(2023)1782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确保补助资金全部按照指定项目和用途专款专用。

四、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审计费用：

本项目审计费用以最终中选金额为准，最终中选金额为人民币 667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元整)，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法合规的发票。

2. 支付方式：

乙方在审计完毕并按甲方要求交付正式纸质报告、报告电子版及相关资料，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审计费用。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六、保密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或者被审计单位的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的文件应妥善对待，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2. 乙方如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保密信息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如甲方未按时提供业务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推迟；如正常情况下乙方未按时交付报告，每推迟一天，按照项目费用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的全部业务费用中扣除。

2. 乙方审计过程中有明显可以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一方无故终止本业务约定，违约方应赔付对方由此

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书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约定书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曲兆军

地址:

电话: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受托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永平

地址: 丰台科技园海鹰路5号

电话: 83620191

签订时间: 2016年4月23日